附件1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和提升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和谐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教发函〔2020〕23号）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认真贯彻“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工作原则，落实“教育为先、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对全校实验室进行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和整治。通过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规范安全教育，健全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工作，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隐患，确保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健全和规范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师生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杜绝各类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二、行动目标

按照国家教育部及云南省教育厅要求，坚持一切工作都以安全稳定为前提，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完善学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教学与科研项目安全审查过程管理，杜绝学校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构建完整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强化师生安全教育培训各个环节，对各级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加强技术培训与考核，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与应急能力;落实实验室基础设施基本安全要求，加快实验室安全科学研究与标准建设工作。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切实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教育部及云南省教育厅要求，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任务及责任分解为：

**(一）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要把安全摆在各项相关工作首位，把实验室安全作为不可逾越的红线，进一步细化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安全监管体制，强化依法治理。学校党委应统筹实验室安全工作，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中，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学校明确医学实训中心牵头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学院切实配合落实工作。各二级学院要尽到主体责任，党政负责人是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闭环管理。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

根据危险源使用和储存情况，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岗位参照岗位职责、实验室数量、师生数量、危险源类别与数量等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实验室安全管理或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鼓励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质人员从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政策，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技术人员薪资福利、绩效奖励与职业发展，依据实验室安全规划及年度实验室安全水平提升计划，配备所必需的资金列入每年预算。二级学院及实验室，明确实验室安全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条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三）完善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对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完善适合学校实际的实验室分级标准，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实验室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安全隐患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定量分级标准，全面辨识、评估，确定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点，切实落实管理责任。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实时监控，严格全过程、全周期、可追溯管理。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停止实验活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通过方可恢复实验。

**（四）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源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科研、教学项目，必须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进行实验活动。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甄别，如存在风险要主动上报并制定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学校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应在开展教学、科研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督查项目风险的安全评估工作，可探索依托第三方力量，增强风险研判和防控。要加强涉及危险化学品和生物安全等的采购、保存、使用、处置的全程管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不得开展实验活动。

**(五)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建设**

建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把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学生培养环节中。建立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要求进入实验室师生必须先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的必修课课程或培训并进行考核，未取得相应学分或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保证师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六）提升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

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结合消防安全形成完整的应急体系。在建立校级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同时，指导各二级学院和实验室建立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并进行定期培训和实施演练。各级预案或措施要明确应急体系各节点的责任人，并配齐配足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确保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实验室要配齐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并保证有效。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七）强化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实验室的建筑设施等基础安全水平，是影响实验室安全水平的重要因素。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室等项目开工前，要对空间布局、消防、强弱电、给排水、供暖与通风、建筑材料等提出一般性要求，同时要根据实验室安全的使用特点提出通风系统（包括通风橱、排风量、废气处置等)、气路与气瓶柜、试剂柜、实验台、防震防磁、噪声控制和生物安全柜等特殊要求，并加强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安全标准不适宜开展实验的，应及时按照标准进行工程改造以保障实验室安全。

**(八)持续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

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各类隐患全面自查，及时公布与反馈;隐患整改过程要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间、整改措施，并保障经费落实;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一经发现立即立改。

四、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教学实验室（实验室、实训室、实验用品存储处置场所等)。

**（二）检查内容**

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日常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施的维护及运行情况、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情况、安全知识的宣传情况、应急预案设立情况，以及具体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治情况等。

**（三）检查重点**

实验室消防安全设施、用水用电安全、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制度与警示牌等。

**（四）具体工作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分为自查整改、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工作经验总结三个阶段实施。

**1.部门自查整改（4月、8月各一次）**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单位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立即行动，对本辖区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即查即改隐患问题。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建立风险台账，填报《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见附件)，明确责任人，限时完成整改。整改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需要学校协调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报医学实训中心。

**2.学校检查组现场检查（5月、9月各一次）**

由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专项工作组成员，于5月和9月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学校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制度规范建设及执行情况、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隐患排查与整改情况、安全设施设备配置与维护情况、安全档案建立完善情况等。

**3.工作经验总结（6月、10月各一次）**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单位在检查整改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提炼，形成书面材料，连同《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台账》，由部门(学院)安全责任人签字盖章后交医学实训中心。材料内容包括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建议意见等。部门、学院和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要结合各自实际，探讨摸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律，逐步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要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党政一把手牵头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实验室校、院、实验室三级管理制度和检查制度。做到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协调配合，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因检查不细致或整治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责。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

各二级学院及教学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操作规范管理使用实验用品(特别是针对危险化学品要开展彻底清查);对检查出的每一处安全隐患要登记记录，并提出具体整治办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三）宣传引导，舆论监督**

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校园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知识，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形成良好的安全教育宣传氛围，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四)实验室安全管理、检查和整治情况，将纳入学校年度考核中。**请各部门严肃、认真地对待该项工作，及时完成各项任务，确保实验室不发生安全事故。

附件2：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风险点及重点环节台账

二级单位（盖章）：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实验室名称 | 序号 | 风险点及重点环节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描述 | 控制措施 |
|  | 1 |  |  |
| 2 |  |  |
|  | 1 |  |  |
| 2 |  |  |
| 3 |  |  |
|  | 1 |  |  |

备注：1.风险点及重点环节是指可能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如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致病性微生物、辐射设备、高压气体、有毒试剂等；控制措施指针对风险点而采取的有效防控措施，包括制度、操作规程等；必要时，应在此基础上增加涉及微生物、化学、消防和治安方面安全隐患的种类。风险点及防控措施要一一对应，每个实验室可自行添加多个风险点。